

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黑教工委〔2022〕37号



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高校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 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党建30条》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现将《黑龙江省高校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党建30条》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2年5月31日



黑龙江省高校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党建 30 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进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健全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高校党的建设与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以高质量的党建引领推动高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服务龙江振兴发展，提出如下 30 条重点任务。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高校工作。对标对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和工作措施，把党的教育方针、“四个服务”要求、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体现到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推进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常态化，坚持党组织会议“第一议题”制度，推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第一课程”制度，切实把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内化于心、落实于行。

2. 深化评价机制改革，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为评价高校工作的首要方面，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党的

建设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作为“双一流”建设、“双高”建设、学科专业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把党建引领和保障事业发展情况作为考核评价高校党组织作用发挥的关键指标。

3.省属高校要根据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完善学校章程，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要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属性纳入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并按程序将章程修订案上报省教育厅核准。

二、严格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4.强化高校党委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健全完善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制度，严格执行党委常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充分发挥高校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坚持议事规则修订报备制度，并在修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省委教育工委备案。

5.完善党委书记和校长日常事项随时沟通、重要事项提前沟通、研究事项会前沟通的经常性沟通机制，严格落实党委书记和校长“三个不直接分管”制度，探索建立校、院（系）两级领导班子运行情况研判机制，切实增强学校和院（系）领导班子整体功能。

6.建立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报告制度，每年

12月底前高校党委要将制度执行情况向上级党组织和主管部门进行1次专题报告，重点报告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领导班子运行、党委书记和校长配合、执行议事决策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贯彻落实等情况。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总结等工作报告个人执行制度情况。

三、建强高校党的组织体系

7.全面实行党代表任期制，高校党委要研究制定党代表任期制实施办法，明确党代表的权利与职责，明确党代表在调查研究、联系党员群众、代表提案、列席党内有关会议、重大事项征求意见等方面发挥作用的形式与要求。

8.创新完善党支部设置方式，在坚持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设立党支部的基础上，适应党组织作用发挥需要，探索“大师+支部”、“平台+支部”、“项目+支部”、“志愿服务+支部”、“学生社区+支部”、“学生社团+支部”、“榜样+支部”等师生党支部设置形式，推行“临时支部建在攻关现场”、“临时支部建在疫情防控一线”、“临时支部建在发射现场”、“临时支部建在海上”等临时党组织设置做法。以师生联合、专业结合、跨年级整合等方式成立党支部，解决好低年级学生党组织覆盖问题。

9.完善基层党组织换届提醒督促问责机制，对任期将满的基层党组织提前提醒、到期督促，未经批准超过6个月不换

届的“黄牌”警示、超过1年不换届的“红牌”问责。高校党委组织部建立学校基层党组织换届台账，提醒督促院（系）党组织（含设为党总支、党支部的）按每届任期5年按期换届、基层支部按每届任期3年按期换届。

10.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高校党委要于2022年11月底前研究制定院（系）党组织政治把关具体办法和政治把关具体事项清单、院（系）党组织会议前置研究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一办法两清单”）。自2023年起，每年12月底前高校党委要对院（系）党组织执行党组织书记主持党政联席会议要求和落实“一办法两清单”情况开展1次专项自查。推行院（系）党组织“书记项目”的做法，推动院（系）党组织书记围绕加强党建工作、推动事业发展每年至少重点解决1—2个党建难题或至少取得1—2项突破性成果。

11.发挥教职工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切实在凝聚人才中起到“稳定剂”作用和防止人才流失中起到“卡点”作用，在课程思政建设中发挥推动作用。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在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中，在引导学生热爱龙江、扎根龙江、就业龙江、创业龙江中发挥好组织带动、工作带动、队伍带动、榜样带动作用。

四、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

12.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一系列常态化制度化成果贯通运用。坚持和完善省级示范培训、校级重点培训、院（系）普遍培训的党员教育培训体系。在大学生中坚持推行在每个班级建立党章学习小组、利用“党员之家”开展“初心晚自习”的做法。未设立党校的高校，2022年11月底前要全部完成设立，充分发挥党校培训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阵地作用。

13.坚持和完善党员日常教育管理长效机制，坚持在每年毕业生离校前开展1次毕业生党员“一卡一课三重温”教育活动，消除“口袋党员”，避免“失联党员”。建立台账、专人负责，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探索学生预备党员毕业实习期间教育管理办法，消除毕业生党员教育管理“空白点”。推进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提高党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14.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建立生活困难党员台账，完善关怀、帮扶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老党员和“候鸟式”养老党员的有效举措，做到政治上关怀、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推进党务公开，健全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制度。

15.提高党员发展质量，各高校党委组织部要对照《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每学期组织开

展 1 次发展党员工作自检自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对党的关系隶属省委教育工委的高校每年进行 1 次全覆盖检查、对其他高校开展随机调研督促。持续加大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力度，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探索党员校领导和院（系）领导担任高层次人才和海外归国人才的入党介绍人。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落实好一、二年级发展党员数占学校在大学生发展党员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30% 的具体要求。

五、加强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

16. 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识别和评价机制，完善容错纠错免责机制，健全干部担当作为激励和保护机制，让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成成为高校干部的鲜明特质。建立健全年轻干部发现储备、培养锻炼、统筹配备、管理监督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省属高校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15% 的比例配备 40 岁左右的中层干部，确保每一层级都储备一定数量、熟悉不同专业领域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17. 建立健全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的制度机制，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组织

员、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对院（系）级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本单位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进行考察。

18.高校党委要加强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抓好《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60条》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校内和校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发挥高校育才聚才用才策源地作用。落实落细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具体措施，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深化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人才流失报告、人才满意度测评、领导服务人才“走流程”等机制和做法，探索院（系）人才发展“小环境”监测评价有效办法。

六、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守正创新

19.牢牢掌握党对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照重点任务、自检标准、负面清单开展全面检视整改，加强课堂、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强化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完善舆情监管制度，健全舆情分析研判、联动处置、主动有效应对的工作体系，防止招生就业、教学科研、师德师风、学生管理、国际交流与合作、疫情防控中出现的问题向意识形态领域传导。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20.高校各级党组织要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开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办好马克思主义学院，建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抓好课程思政建设。健全完善“大思政课”育人长效机制，探索用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育人的具体措施，挖掘新时代伟大实践和我省振兴发展中的育人资源。

21.健全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与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相贯通，完善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完善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制度。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法手段载体，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坚持贴近学生的思想特点和实际，解决问题、回应关切。实施“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改革，把学校、院（系）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思政力量、服务力量落到学生中间。

七、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

22.高校党委要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学校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抓好政治生态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医德医风、科研经费、招生考试、招投标、基建后勤等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持续整治师生身边“微腐败”。

根据具体情况在院（系）级单位党委设立纪委或者纪律检查委员，全面落实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要求。

23.强化高校政治监督，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推进党内监督、民主监督、审计监督统筹衔接，省属本科高校党委一届任期内要实现对院（系）巡察工作的全覆盖。

24.建立健全日常廉洁教育和重要时间节点廉洁提醒机制，省委教育工委每年组织开展1次全省高校廉洁教育活动，高校党委每年至少开展1次集中性警示教育。要组织开展廉洁文化教育活动，引导年轻干部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

八、构建高质量党建工作体系

25.加强高校党建顶层设计，2023年3月底前出台《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建五年规划（2023—2027）》，每年确定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以领导责任、工作推进、考核评价、督导问责“四个体系”为重点，健全完善高校基层党建推进落实保障机制，坚持高校、院（系）、支部三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100%覆盖。

26.以《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为遵循，按照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健全完善涵盖学校党委、院（系）党组织、基层支部、党员“四位一体”的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基层党建制度体

系。各高校要在对现有基层党建制度进行全面梳理的基础上，2022年10月底前建立学校基层党建制度清单，对拟建制度明确制定工作“时间表”。

27.建立把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作为检验高校党建质量的长效机制和工作导向，省委教育工委研究制定推动高校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指导性意见，各高校要结合办学优势和学科专业特点实施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落实措施。

28.完善党对群团组织领导的工作机制，高校党委要定期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善加强对学生会和学生社团领导的具体举措。

29.强化党建工作保障，选优配强院（系）党组织书记，提升“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整体质量，落实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的要求；按照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配备专职辅导员、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配备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要求，在编制内配足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按规定落实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费，落实专职思政课教师、学生辅导员专项津贴和教师党支部书记津贴补贴待遇。

30.推动高校党建创新发展，把创新作为提升党建质量、

促进基层党组织作用发挥的重要手段，持续推进高校党建载体、方法、手段、机制等方面的创新。按照“创新驱动、对标争先、提质增效、打造品牌”的思路，实施“基层党建对标创优工程”，实现一高校一标杆、一院（系）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打造部、省、校三级党建示范点“雁阵格局”，形成高显示度标志性成果，持续扩大龙江高校党建品牌示范效应。

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